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773,291,378 (100%)	0 (0%)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73,291,378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773,291,378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773,291,378 (100%)	0 (0%)
10.	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73,291,378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10項普通決議案各自 獲所有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85,742,225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1,385,742,225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無。
- (g)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 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j)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 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 杰博士。